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威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裁定並於109年11月1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號							
編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	支　票　號　碼	受　　款　　人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	（新臺幣）			
001	新灣開發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東台東分行	109年3月15日	8,820元	0377502	翔育股份有限公司	